

戒治分監落成啟用十週年感言

—凡走過路，必留下痕跡—

前明德外役監獄典獄長 現任台中看守所所長 吳正坤

93 年歲末

依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佈實施之「戒治處分執行條例」第二條第一項前半段規定：「受戒治人應收容於戒治所，執行戒治處分。戒治所附設於監獄……」。以是十年前的今天，筆者忝任台南監獄秘書，追隨前台南監獄黃典獄長徵男先生，（按：現為矯正司司長），為國內首座附設於監獄之公辦戒毒村，共同打拼，乃猶記得民國 83 年 12 月 27 日之「落成啟用典禮」景然赴目，如今光陰荏苒，轉瞬間，屈指已滿十週年了。

台南戒治分監，在現任廖德富典獄長偕吳澤生監長的努力下，一切硬、軟體設施，日起有功；乃廖典獄長自「警大」34 期畢業後，頃於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「碩士班」深造畢業，彼豐姿嶽峙，溫文吐雅，氣度宏博，「戒治分監」文教氣息，薰然成習，一時蔚為風氣；影響所及，戒治工作，以是績效斐然。誠如吳監長所云：「戒治分監從民國八十四年一月起至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底，累計假釋受刑人人數 860 人，再犯人數 206 人，再犯率 23.95%，未聯繫之收容人數 167 人，比率為 19.4%，兩者合併為 43.35%，較一般監獄假釋出監之煙毒受刑人再犯比率低了許多」。（註一）這種成效，得來不易，因為毒品犯是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；易言之，他既是病人也是犯人，所以「明德戒治分監」是針對此而採取「治療勝於處罰」之刑事政策，以心理輔導之方式達到其「心理依賴」之戒治為目的。併以「宗教宣導」，直指人心，促其克服心理障礙。

此外，依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通過實施之「戒治處分執行條例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戒治處分之執行，期間至少三月，分下列三階段依序行之：一、調適期。二、心理服導期。三、社會適應期。」，同法第 12 條。「調適期處遇重點在培養受戒治人之體力及毅力，增進其戒毒信心。」及第 13 條：「心理服導期處遇重點在激發受戒治人之戒毒動機及更生意志，協助其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。」與第 14 條：「社會適應期處遇重點在重建受戒治之人際關係及解決問題能力，協助其復歸社會。」。為了達成上揭目標，同法第 15 條乃規定：「戒治所應依據受戒治人之需要，擬定其個別階段處遇計畫。」

緣此，早期之戒治規模，乃循此「階段處遇計劃」，照表操課，循序以進，甚至對受戒治出所，戒毒成功之「過來人」，尚邀其回「村」作「成功見證」。記得在民國 85 年 6 月出版之「明德戒治分監成立紀念專刊」上，筆者尚以「論『過來人』於戒治療程之定位與功能」為題，撰文「拋磚引玉」。(註二)

難得的是，現在的戒治分監—戒毒村，尚能克服許多客觀條件的困難，秉持過去之政策，貫徹始終。

不過在整個「戒治療程」第三階段之「社會適應期」中，或許由於管理之「戒護安全」壓力仍大，以致民國 88 年 2 月 24 日公佈實施之「受戒治人所外戒治實施辦法」，在「實務」上，尚未能予有效運作。乃依該法之母法「戒治處分條例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受戒治人在社會適應期之處遇，如於所外行之有益於復歸社會，報經法務部核准後，得於所外行之；其辦法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由法務部定之。」。

在此一天內（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）的所外（村外）戒治階段，是驗證戒治實效的「試金石」，惟依該「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：「受戒治人於社會適應期之階段，得實施所外戒治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：一、入所後曾違背紀律者。二、曾受徒刑、保安、感訓及戒治處分者。三、曾有脫逃紀錄者。四、經撤銷停止戒治者。五、另案偵審中或尚有徒刑、拘役、強制工作、感訓處分、保護處分及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待執行者。」。當然，實施「所外戒治」亦有它的「法律規範」，乃依同法第四條規定：「所外戒治方式如下：一、接受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辦理藥癮治療之醫事機構戒治。二、參與政府立案之社教機構所主辦具有戒治功能之活動。前項所外戒治應由所方派員戒護實施。」

因此，在戒治分監之戒護人力充足情況下，戒治療程之最後階段，「所外戒治」是必然的過程，也是日後訓練「過來人」來源的基礎。這是筆著一點點淺見。

總之，「明德戒治分監」之首任「創村長」（黃徵男司長），打好此「基礎」，「播下」國內首創「戒毒村」「種子」，後續「顏岩松典獄長」、「黃永順典獄長」，以至現在的「廖德富典獄長」，均紛紛繼承「澆水」灌溉責任，而各蒞教的「宗教師」等社會志工資源，是扮演「陽光、空氣」等「助因」角色，復經過[戒毒村]所有上至監長下至各級管教人員，共同努力下，「眾志成城」，始能見到今日豐碩「結果」的績效。而[反毒戰爭]中，戒治工作之重要意義，影響所及，方有今日之[坪林戒治所]誕生，功不可沒。

值此十週年紀念日，謹預祝它—永遠「陽光燦爛」！

附註

註一：參見 93.11.12 「吳澤生」監長撰，「新生山莊十週年有感」一文。

註二：參見拙作(論[過來人]於戒治療程之定位與功能)一文，86.6.1「明德戒治分監成立紀念專刊」第 128 至 135 頁。